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7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2023年8月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1,470.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529.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7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使用“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28,990.00万元(含利息,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中的4,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MEDICILION USA CORP增资以实施“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16,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8,990.00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4,000.00万元投入“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107,744.33	12,010.00	12,010.00
2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19,070.40	24,136.41	21,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56,820.07	56,820.07
4	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	-	4,000.00	4,000.00
5	用途不明的募集资金	-	-	4,960.00
	合计	217,614.63	96,927.48	96,529.0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代码:00026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陈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若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刘若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董事梁琳(召集人)、董事季春霖、独立董事彭剑锋;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赵越(召集人)、独立董事蓝翔、董事季春霖;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彭剑锋(召集人)、独立董事蓝翔、董事梁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彭剑锋(召集人)、独立董事赵越、董事梁琳。

三、聘任刘若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刘若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一、刘若鹏先生,1983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佛山市政协常委、全国电磁超材料技术 & 制品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科协第十一届常委、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广东省工商联第十二届常委、工商联第八届常委、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计划(863计划)广东新材料领域主题专家、超材料电磁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2年获“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同年被评为广东省劳动模范,2014年被授勋部、工信部、人社部、原工商总局、全国工商联五部门联合授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2019年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4年获国家级重大奖项。2010年1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院长;2014年8月至2024年8月担任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黄新政先生,1984年出生,中南大学先进制造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工程、科研管理部部长,2021年起任公司佛山生产基地执行厂长,2023年起任深圳光启先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起任株洲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6年起任珠海光启商业航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新政先生兼具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完备的工业体系构建能力、精湛的技术攻关造诣,是我国超材料实现规模化量产和商业化广泛应用的主要推动者之一。

三、秦平桃先生,1986年出生,广东医科大学经济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至今,负责公司超材料领域相关财务核算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中心会计核算部部长、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主管高级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秦平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70,0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应情形。经查询,黄新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周建林先生,1986年出生,广东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标准科科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化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助理,办公室负责人、行政部负责人,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秘书。

周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70,0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应情形。经查询,周建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蓝顺艳女士,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蓝顺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6,4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应情形。经查询,蓝顺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马千里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2012年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常”飞行员;2012年至2016年历任海南航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助理、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至2023年任广联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至2023年任深圳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至2024年任成都奥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5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马千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马千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马千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艾艳君女士,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湖南英氏医药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经理;2019年10月入职深圳月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审计经理,2023年8月至今在公司内审部负责。

艾艳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25,5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艾艳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8月5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8月7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95%,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补充本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6-03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62026]007号),因公司于2023年半年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涉及的是公司2023年半年报相关事项,不涉及其他年度,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证监[2026]16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6]192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及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6]192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6,000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8月7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8月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期限	26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26红塔债05 CN006	期限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01046	发行日期	2026年8月6日
起息日期	2026年8月7日	兑付日期	2027年1月14日
中债发行总额	30.0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00亿元人民币
面额	100元	发行利率	2.0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2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客产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3,571	3,594	-82.0%	28,011	28,139	-40.6%
客车大销量	1,199	1,189	8.00%	9,764	92,451	-92.0%
中型客车	642	499	28.52%	4,324	4,252	-1.65%
轻型客车	1,730	2,397	-27.61%	13,923	13,336	4.40%
客车销售量	3,600	3,402	5.80%	27,714	26,312	6.80%
其中:大型客车	927	1,249	-25.76%	9,039	9,962	-12.25%
中型客车	387	540	-28.31%	4,464	4,281	3.60%
轻型客车	2,346	1,613	47.79%	13,711	11,888	15.24%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证监[2026]16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公司2026年8月7日,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出席股东为西安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超过60%,根据章程规定对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增补侯博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环保委员会(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ST 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与董事一致认可,该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增补蓝燕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再融资](2026)160号》《关于受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准。

公司本次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